

開闢公園 425 座、綠地 415 座、兒童遊樂場 215 座、廣場 38 座，合計 1,093 座，面積約 856 公頃（表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提送公園綠美化維護施工照片，間有同地點不同日期施工前後照片雷同；2. 113 年 10 月底設有公廁之公園計 168 座，其中約 62.50% 男女廁間數比例未達 1：4 陽光公廁設計原則；3. 部分公園公廁屢遭通報有環境髒亂問題，履約監督待加強；4. 公園公廁通報管理系統通報應清潔案件，經廠商完成清潔後，未於規定期限上傳改善照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係廠商誤編輯施工照片日期，業依違反契約規範，計罰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2. 部分公廁受限於既有空間，已採性別友善廁所規劃，以提升使用便利性與公平性，後續仍積極推動陽光公廁改善計畫，以打造公園性別友善環境；3. 已要求廠商提高清潔頻率，並納入每年公園評鑑考核項目，持續加強履約督導，以提供民眾舒適清潔之公廁環境；4. 已針對逾期提送案件依約檢討扣罰。

表 4 113 年底建設局權管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

單位：座、公頃

項目	座數	面積
合計	1,093	856
公園	425	628
綠地	415	150
兒童遊樂場	215	59
廣場	38	17

註：1. 表內面積數據以小數全捨方式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訊網站資料。

（七）持續打造公園綠地內兒童遊戲場及寵物公園，以增進市民休閒環境，惟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不合格率偏高，不合格設施未完成改善，部分公所未善盡通報缺失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及毛小孩使用安全。

建設局推動具地方特色與遊戲安全兼具之友善公園，並增設寵物公園友善設施，打造友善動物城市，由所屬養護工程處負責兒童遊戲場檢驗及安全改善工程，113 年度契約金額 4,24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39 萬餘元，執行率 85.79%。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公園、綠地已設置兒童遊戲場計 635 處、寵物公園 18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定期檢驗，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檢驗不合格率高達 72.07%（表 5），且未對不合格之原因、態樣進行整體分析，研訂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以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使用安全；2. 兒童遊戲場檢驗不合格尚未完成改善者約 44.95%，其中部分未改善設施係屬尖銳點等情形，惟未導入風險管理評估流程並即時處理（同表 5）；3. 緊鄰馬卡龍公園兒童遊戲場溜滑梯附近之繩索鞦韆、平面彈跳床組、拱形鞦韆組損壞無法使用，遊戲區地墊大部分損壞，尚未改善；4. 打造友善動物城市持續增設寵物公園，惟未針對寵物公園維護管理設置督導考核項目，致部分公園有維護不佳情形；泉源公園寵物專區內有坑洞及草皮枯死須填平及補植等缺失，惟東區區公所未善盡通報，影響毛小孩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以前檢驗不合格之檢驗報

告，將提供廠商就不合格原因、態樣進行整體分析並提供建議，以供機關未來辦理採購或修繕維護作業；2. 111 至 112 年度未改善之兒童遊戲場計 57 處，預計於 114 年辦理改善，113 年度

表 5 臺中市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結果暨改善情形

單位：處、%

檢驗年度	定期檢驗				至 113 年底改善情形		
	檢驗數 (A=B+C)	合格 (B)	不合格 (C)	不合格率 (D=C/A×100)	已改善 (E)	未改善 (F)	未改善率 (G=F/C×100)
合計	426	119	307	72.07	169	138	44.95
111	95	1	94	98.95	79	15	15.96
112	229	97	132	57.64	90	42	31.82
113	102	21	81	79.41	—	81	100.00

註：1. 依 3 年到期之檢驗報告辦理定期檢驗，如 111 年度檢驗標的以 108 年度備查或檢驗合格標的進行檢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檢驗不合格 81 處，屬尖銳點將評估風險並立即派工緊急處理，其餘已納入 114 年度兒童遊戲場改善標的，後續 114 年度將依損壞情形評估風險及優先派工處理，以防兒童傷害事件發生；3. 遊戲設施已修繕完成，遊戲區地墊已補丁完成，並將於 114 年度暑假後全面換新；4. 114 年度督導評核時，將針對寵物專區加強督導，並於評核表實地考核項目中加註寵物專區相關檢視項目；針對泉源公園寵物專區未即時修繕部分，養護工程處已進行修復，並將加強宣導各區公所，遇有設施損壞，應依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道路、路燈及公園綠地養護之經費執行及權責分工檢討會議決議通報養護工程處辦理。

(八) 建置寬頻管道並辦理巡查作業，以完善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惟部分租業者未確實依巡查結果辦理補申租或退租，尚未清查管段高達 7 成，業者仍有私掛纜線及檢附維護照片雷同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佈纜率及租金收入。

建設局為維護市容整齊，提升通訊品質，建置寬頻管道，以完善通訊傳播基礎建設，由所屬養護工程處管理寬頻管道並收取使用租金。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臺中市寬頻管道建置總長度計 1,186 餘公里，已佈設纜線總長度計 4,521 餘公里，均居全臺之冠，佈纜率 118.43%；其中原臺中市 8 區由養護工程處辦理管理維護作業，其餘委由原縣區公所辦理。養護工程處為辦理寬頻管道現況調查，與寬頻管道路網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等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 6,75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49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寬頻管道地理資訊收費管理系統供纜線業者申辦租用，惟業者申辦文件未含應附之相關施工影像等佐證資料，且定期稽查時未就上揭管道增加抽查比率，審核及稽查作業有待加強；2. 委外辦理原臺中市 8 區寬頻管道巡查作業，惟部分業者未確實依巡查結果辦理管道補申租或退租作業，影響租金收入；